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關於學生獎懲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 （三）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前項大功獎勵案件如係屬參加校外直轄市、縣級以上競賽成績列特優及第一名或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者，得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敘獎，無須提請本會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惟受聘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委員推舉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及生教組長。
- （三）教師代表四人：國、高中部導師各一名、專任教師各一名。
- （四）學生代表二人：國、高中部學生各一名，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委員對案件之審議及決議有迴避之事由時，應行迴避。

六、獎懲處分決定前學校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之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七、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八、本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附件），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應告知救濟之管道。

九、前項決議，校長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